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9號

上訴人 葉志仁
許綵恩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112年
10 度重訴字第59號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11 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053萬2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
12 裁判費合新臺幣15萬7,12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13 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
14 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翠芬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20 書記官 官佳潔